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2-045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5月25日，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荣晟转债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481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现将监管工作函的内容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提前赎回荣晟转债。前期，公司董事会决定在2021年11月23日至2022年5月22日期间，如荣晟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若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提前赎回。公司董事会在不赎回期限届满后即决定提前赎回荣晟转债，有投资者认为与前期公告的表述内容不一致。鉴于上述情况，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规定，对你公司提出如下监管要求。

一、公司应高度重视投资者意见和诉求，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请公司董事会结合前期公告内容，认真研究投资者意见，审慎确认董事会决定提前赎回荣晟转债时是否已满足赎回条件，相关提前赎回决定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与投资者一般理解的公告内容相一致。

二、请公司尽快组织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由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中介机构有关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就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赎回荣晟转债事项进行充分说明和解释，积极回应市场投资者关切。

三、请公司从维护投资者利益角度，依法依规进行与荣晟转债赎回相关的决策，妥善做好后续各项工作，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充分尊重中小投资者知情权、质询权，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请公司收到本工作函后立即对外披露。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高度重视并落实本工作函要求，维护公司股东、可转债持有人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披露该监管工作事项的进展，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